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8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2号)。公司据此对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和更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相关内容

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已取得相关核准的说明,删除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核准的表述,并在风险提示中删除了审批风险。详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二、补充和更新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相关内容

详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神皖能源评估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